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315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19 年
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和《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江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玉室字〔2019〕10号）精神，制定本规定。元江县司法局是元江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元江县司法局在对外开展工作时，可以使用元江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义和印章。中共元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元江县司法局，接受中共元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中共元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具体工作和日常事务，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中共元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

开展依法治县检查、督查，提出督查意见、问责建议。元江县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有关工作，接受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筹协调。元江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助县人大常委会做好立法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求县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负责县政府规章报送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编撰、解释、清理、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直部门征求县政府意见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的办理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检查、指导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负责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案件的处理工作。

(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5) 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6) 负责本局财务、装备、车辆、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承担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局直属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7)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及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加强依法行政和党风廉政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

加强干部职工学习教育，提高队伍综合素质：组织学习省委十届六次、市委五届七次、县委十三届七次会议精神；中纪

委十九届三次、省纪委十届四次、市纪委五届四次、县纪委十三届四次会议精神，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政治思想和廉政勤政意识；**完成县司法局重组工作**：根据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制定《元江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重组县司法局，将县委依法治县工作、县政府法制办工作并入县司法局，重设县司法局工作职责。**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制定《元江县司法局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具体方案》。按照方案总体要求和工作任务，制定领导班子和个人计划，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3次，举办读书班2次，专题辅导1次，专题研讨交流2次，全覆盖专题轮训1次，深入基层调研4人次，访谈20人次，解决实际问题1个，收集意见建议17条，将主题教育活动贯穿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

2.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明确责任目标，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签订《元江县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责任书》《元江县司法局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书》《元江县司法局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责任书》《元江县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诺书》，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3.扎实抓好党建工作：年内完成一名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积极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党员培训，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全面落实党务公开，严格党费上缴。

4.围绕中心，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全县各级执法部门 2018 年度办结涉民营企业的执法案卷进行评查，组织全县 192 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网上考试；**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5 件，作出受理决定 2 件，不予受理决定 3 件，审结 2 件。收到行政应诉案件 7 件，其中 1 件原告已申请撤回，6 件正在审理中。**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利用“3•5 学雷锋日”、“3•8 妇女维权周”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共调派宣传人员 150 余人，发放宣传材料 1 万余份，展出展板 60 块，出动宣传车辆 13 辆次，悬挂横幅 12 条，播放广播 5 次，受教育干部群众达 2 万余人次。**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工作，**设立县委全面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举行领导干部法治讲座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专题讲座。

5.发挥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受理调解各类民间纠纷案件 479 件，调解成功 477 件，调解率、调解成功率均达 99.6%。**落实好安置帮教工作：**接收刑满释放安置帮教人员共 218 名，对回归社

会的 100 名刑满释放人员有针对性的进行帮教和安置。**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在册 138 名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监管，对元江县符合特赦条件的 27 名社区矫正对象报请特赦，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裁定 25 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特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组织拍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片，督促律师事务所进一步落实“凡代必报”，共代理了 3 件涉黑涉恶案件。

6.服务大局，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2 个律师事务所共办理各类案件 397 件，担任法律顾问 36 家，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18 件。

7.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元江县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是 2019 年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440 万元，建筑面积为 1668 平方米，目前司法业务用房正在装修中。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 人、公证处 3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2 人（含公证处 2 人，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41 人，主要是政府购买社区矫正协勤人员 17 人，政府购买法律援助辅助人员 23 人，自聘人员 1 人。

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88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2.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收

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7.71 万元，占总收入的 2.01%。与上年对比增加 106.13 万元，增 14.02%，主要原因分析是中央下拨司法局业务用房资金 227.34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88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26%；项目支出 379.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7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19.79 万元，增 15.59%，主要原因分析是支付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资金 227.34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司法行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5.2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1.1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支付司法局业务水平用房建设农民工工资保障款；二是支付法治文化广场建设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3.2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6.7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司法行政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

作的经费支出 379.5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45.0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支付司法局业务用房资金 227.34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一是支付 17 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工资市级补助部分 20.4 万元;二是支付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资金 227.34 万元,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即将投入使用;三是支付 23 名政府购买法律援助辅助人员及 17 名协勤人员县级承担部分工资 122.03 万元;四是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助经费 9.8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8%。与上年对比增加 119.79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投资增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人员经费支出 422.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53%。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金 2 万元、在职人员工资及调标补贴 317.69 万元、抚恤金及生育保险等 82.53 万元、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19.32 万元、公积金 1.21 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主要用于:律师值班费 0.23 万元、

法治文化广场建设费 4.5 万元、扫黑除恶材料费 0.22 万元、司法局业务用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 万元、干部及调解主任培训费 6.35 万元、法律援助办案补助金 1.08 万元。

3.外交（类）支出 0 万元。

4.国防（类）支出 0 万元。

5.公共安全（类）支出 4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9%。主要用于：办公费 7.27 万元、邮电费 1.08 万元、差旅费 5.51 万元、维修（护）费 0.48 万元、会议费 0.9 万元、培训费 0.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3 万元、工会经费 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22.76 万元、租车经费 0.55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主要用于退休干部慰问费 0.09 万元。

7.项目支出 379.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57%。主要用于：一是支付 17 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工资市级补助部分 20.4 万元；二是支付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资金 227.34 万元，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即将投入使用；三是支付 23 名政府购买法律援助辅助人员及 17 名协勤人员县级承担部分工资 122.03 万元；四是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助经费 9.8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无预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9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66%。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部分“三公”经费未能在年内支付。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下降 2.86 万元，下降 41.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无支出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42 万元，下降 49.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56 万元，增长 8%。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部分“三公”经费未能在年内支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7万元，占26.93%；公务接待费支出1.73万元，占19.6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37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治宣传、扫黑除恶、法律援助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73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73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9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0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省司法厅指导社区矫正工作2次15人次；市司法局到元江指导社区矫正、人民调解、依法治县等工作，接待22批次，164人次；新平、通海、峨山、华宁且司法局到元江县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5批次，24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7.5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8.11 万元，增 20.25%。主要原因分析：支付法治文化广场建设经费 5.52 万元、支付扫黑除恶经费 6 万元、支付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农民工工资 12 万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补贴、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资产总额 557.5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5.96 万元，固定资产 254.2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237.34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

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57.55	65.96	254.25	199.72	0	0	54.53	0	237.34	0	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部门“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成立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预算绩效再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绩效公开等工作。管好用好每一笔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公开透明度，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有效监督。

2.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根据元江县财政局2019年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元江县司法局成立了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成工作组认真开展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组长由党组书记、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党组成员、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组成。部门绩效目标紧紧围绕部门职能职责设立，设立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2019年工作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得分96分，自评等级为优。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财政基础薄弱，压力很大，资金拨付困难，司法局业务用房省级配套资金未到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下一步措施：加大资金协调力度，推动工程按期完成。

3.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元江县司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项目一中央补助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按照《元江县司法局 2019 年工作意见》开展工作，制定 2019 年法律援助中心工作计划，按照计划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宣传，为贫、残、弱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免费提供民事、刑事辩护。按照法律援助办案开支标准，将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直接支付给案件承人。2019 年，县司法局收到中央补助法律援助经费 11 万元，支付办案补助经费 9.82 万元，群众满意度 $\geq 90\%$ ，绩效自评为优。

（2）项目二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绩效情况：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元江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盖司法局业务用房，中央配套资金 308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110 万元未到位，支付业务用房资金 227.34 万元。设计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符合可研批复要求，自评得分 93 分，绩效自评为优。

（3）项目三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协勤人员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司法局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经费及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的通知》

（玉财行〔2019〕58号）开展工作，支付17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工资，市财政配套资金20.4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工资，专款专用，未截留用于其他支出。该项目自评得分99分，绩效自评为优。

4.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19年，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共有3个项目参与绩效自评。其中：项目一、项目三于2019年年内完成，达到预期目标；项目二于2020年内完成，预计年底竣工投入使用，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9—附表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固定资产原值462.05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07.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54.25万元；无形资产原值0.5万元，累计摊销0.5万元，净值0万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司法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普法宣传：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律师公证管理：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法律援助：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反映各地司法系统举办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所需的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题库案例库建设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计算机化考试服务费、考场租赁费、考试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仲裁：反映用于各项仲裁事务的支出。

社区矫正：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司法鉴定：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等支出。

法制建设：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司法支出：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0年11月19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31501111